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
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采 购 人：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定标.....	14
六、中标服务费.....	1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
八、询问、质疑、投诉.....	16
九、适用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7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2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3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24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2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37
一、自查表.....	38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0
三、商务部分.....	49
四、技术（服务）部分.....	56
五、价格部分.....	60
六、唱标信封.....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万元

最高限价：19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1套，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署后10天内交货。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aolinqing@gztpc.com：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 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自编21号

联系方式：曾先生：020-36822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话：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更科学地测量五二二台各广播节目发射的场强覆盖情况，更精确更及时地掌握场强覆盖效果和指标数据，进一步做好五二二台安全播出管理工作，需采购一套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9万元。

二、采购内容

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1套，该系统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完成广播场强信号测试功能所需的所有部件、相关附件，例如：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主机、广播测试模块、广播测试天线、GPS天线、场强覆盖分析软件、音频记录回放软件、地图平台、矢量地图软件等。

三、技术要求

（一）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总体要求

1. ★要求系统使用方便，由一个主机和满足功能需求的测量天线构成，符合 GB/T-14109-1993《电视、调频广播场强测量方法》、GY/T82-1989《中、短波广播场强测量方法》。
2. ★要求系统能够全自动对空间中的中短波和调频广播信号场强、调制度、调幅度、信噪比、频偏、电平等指标进行测试，采集实时解调音频信息，自动分类存储全部测试结果；测试数据可以实时查看，也能够后期分析处理。
3. ▲要求场强覆盖分析软件能针对中短波、调频场强覆盖的实际测量结果进行分析、统计，实现多信号全覆盖，自动覆盖区域生成、数据查询及过滤；信号覆盖面积的计算；测试点与发射距离和方向角的计算；地图图像导出等功能。
4. ▲要求音频记录回放软件可以支持解调后音频信息的记录和回放，可以通过设置专题图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数值范围的场强测试信息，并支持在矢量地图软件上按照行进路线回放，便于用户对主观音效和客观数据进行综合的比对分析。

（二）功能要求

1. 要求系统可以对空间中短波和调频广播信号场强进行测试，具备快捷的频谱扫描功能，真实快速地反映空间频谱状况。

2. 要求系统可以将采样点数据和测试信息直接显示到内置的矢量地图平台中，可以将解调后的音频信息在地图平台上进行回放，无须再通过电脑就能完成场强覆盖分析和音频回放功能。
3. 要求配备的场强覆盖分析软件可在台式机上运行，便于用户后期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统计、显示。
4. 要求系统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5 小时，并且支持市电以及车载点烟器充电。
5. 要求系统能用 USB 直接导出测试数据，并具备 2 个或以上 USB 接口。
6. 要求系统可通过无线通讯网络、互联网与台内电脑进行数据回传，并实现对系统的数据监看、远程控制。
7. 要求系统能把测试数据以通用文件格式导出，并且具备一键生成测试报告功能。
8. 要求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功能，能生成统计图表和模拟场强覆盖效果图等。
9. 要求系统使用时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测试方式和测试间隔，并可以任意设置频点个数，无数量限制，轮巡测试。
10. 要求系统可在矢量地图软件上对系统自身位置进行实时追踪和了解当前位置，并且可以标记各频段测试点位置，实时查询频段测试点的信息，包括时间、位置、测量结果等。
11. 要求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将电子矢量地图进行平移和拖动，并对电子地图进行放大或缩小，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对电子地图的图层位置进行校正。
12. 要求系统可在电子矢量地图平台上定位发射基站位置，可以添加对发射台的描述信息。
13. 要求系统可在数据列表中显示测试过程中的全部测试记录，可以将带有测试信息的地图界面输入或保存。
14. 要求系统具备鹰眼平台，在地图上直接定位。
15. ▲为了今后广播电视发射台电磁场环境监测的任务需求，要求设备具备对 5G 干扰信号查找以及对高频电磁场进行安全分析和环境测量的功能升级需求。

（三）技术指标要求

1. ★频率范围：包含 500kHz-120MHz 且频率连续
2. 测量范围：20~120dBuV
3. 灵敏度：30~140dBuV/m
4. 电平测量精度：±1dB
5. 检波方式：平均值检波
6. 调幅调制度：0~100%
7. 调频调制度：0~75 KHz
8. 载噪比：不小于 60dB
9. 调幅 AM 最小频率步进：1kHz
10. 调频 FM 最小频率步进：10kHz
11. 衰减器：自动控制
12. 音频输出：内置扬声器，标准 3.5mm 音频口

13. 测试仪主机显示部分屏幕：大于或等于 10 寸触摸彩色电容屏。
14. 设备采用 Windows8.1 或以上操作系统，操作流畅，硬盘容量不小于 120G。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在合同上体现。

（二）质量与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并适宜采购人所在地区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若非所投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所投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三）供货与安装要求

1.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的出厂标准。
2.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所有产品需提供出产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5. 产品在正确安装后，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 项目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和采购人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货物验收报告。
3. 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后一个月内进行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正常性能达标功能齐全，通过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系统测试要求如下：以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五二二台为圆心，测试半径 70 公里的完整广播场强测试，测试频率由采购人提供。

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验收时投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承诺书，承诺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一年内的全免费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函电后，1 小时内作出答复，12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代用设备，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所用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投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投标人采购本项目产品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按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5.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本身存在缺陷，要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五、付款方式

双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1. 合同签署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2.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货款。货款结清后满一年，且没有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 上述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有有关部门审查的时间）。在付款期限内采购人已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和违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9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6</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5</u>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标准并作一定折扣后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p> <p>（下图为折扣后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510 1337 77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94%</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60%</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33%</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94%	500-1000 部分	0.60%	1000-5000 部分	0.33%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94%											
500-1000 部分	0.60%											
1000-5000 部分	0.33%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 3% 。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7816286 传真：020—37816137</p>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

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

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5%	55%	30%
分值	15分	55分	30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8 分，每一项▲条款不满足或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非▲条款偏离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	企业资质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之一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3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业绩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2
4	产品授权及服务保障	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内容： 优秀：证明文件齐全，及承诺内容满足招标要求 2 分； 一般：能提供大部分证明文件，及承诺内容基本要求 1 分； 较差：提供小部分证明文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 0 分。	2
合计			1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号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4 分，每有一项一般参数（非“▲”号）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2	所投设备性能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配置、选型及技术指标情况进行评审： 设备的配置、选型及技术指标好，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5 分； 设备的配置、选型及技术指标较好，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 设备的配置、选型及技术指标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设备的配置、选型及技术指标较差，与用户需求有偏离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5
3	设备配套完整性实用性	设备的配套完整、实用，含有配件、耗材等备品备件得 8 分； 设备的配套完整、实用，配件、耗材等备品备件配套基本齐全得 5 分； 设备的配套基本完整、实用，有少量配件、耗材等备品备件得 2 分； 设备的配套不完整，配件、耗材等备品备件有缺漏得 0 分。	8
4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得 5 分；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完整，内容与深度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得 3 分；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5	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区是否有完善的服务网络，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保障以及有关的具体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网络和服务措施设置完善，质量及技术保障性高的，得 7 分； 服务网络和服务措施设置一般，质量及技术保障性一般的，得 4 分； 服务网络和服务措施设置不到位，质量及技术保障性简单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合计			5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1、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根据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章 总则

- 1.1 根据招标采购结果，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下称“设备”）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有关细节参见合同相关部分。
- 1.2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确认以及招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不能产生抵触，如有抵触条文或未涉及的部分，则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 1.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第二章 价格

- 2.1 甲方所购设备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名称内容一致），设备详细参数见附件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三。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 2.2 上述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本合同所涉设备价格包括设备、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章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3.1.1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

3.1.2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货款。货款结清后满一年,且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3.1.3 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乙方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1.4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5 甲方使用电汇或者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出承兑汇票的,即视为甲方完成了费用支付,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2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若存在过错,则须承担赔偿责任或被罚款,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包括甲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章 交货、风险及包装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4.2 交货地点:_____。

4.3 风险转移:

4.3.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2 设备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3.3 因设备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的,或双方解除合同,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4 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3.5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10%价值为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4 包装:

4.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4.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五章 验收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厂商出具的检验、测试记录。上述资料可作为质量保证证明。所有设备检验、测试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开箱检验, 将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安装现场共同进行。在进行开箱检验的过程中, 如果设备发生灭失、短少、缺损, 或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 除甲方自身原因外, 在甲方发出更换或索赔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免费提供更换或增补索赔设备。

5.3 设备交付要求

5.3.1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5.3.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3.4 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3.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诉讼或仲裁。如发生上述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章 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安装进行示范及技术指导。

6.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人员、场地、电力和必要设施配合乙方。

6.3 设备试运行期为六个月，试运行应体现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的承诺和担保及甲方的要求。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点，乙方有责任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达到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及生产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设备故障，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乙方应尽快更换相关设备，以保证设备能按时交付使用。若超出 5 个工作日，乙方仍没有按时交付甲方使用，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果系统需经过国家广电行业权威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技术指标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5 如果系统及设备所有性能和指标均符合甲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双方将用中文签署验收报告，交双方各自保存。

6.6 为了避免互不信任，如果存在对合同中设备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后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可由双方代表签署终验证书。

第七章 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所涉设备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招标文件中的补充承诺负责。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视音频指标达到广播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所售设备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7.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规格和质量与乙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指标相符。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7.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设备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各种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即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设备的修理问题。

7.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终身的设备原厂免费软件升级保证书。

7.6 乙方须提供设备功能、操作、设计、维护等内容培训。

7.7 系统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所有硬件产品均需提供原厂家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和零件维修更换服务（包括零件费、运费和人工费）、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软件产品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供需双方代表在系统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所有零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证系统及设备按验收合格之时的性能正常运行。

7.8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设备若发生故障，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7.9 乙方应指定专人/组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其中至少有 1 人全程参与调试，提供支持专线和技术人员联络方式。

7.10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的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零配件和备件，乙方所售设备的维修件在 5—8 年内供货，如制造商计划停产，乙方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停产后按照国际惯例价格保证配件供应 3 年。

7.12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7.13 当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乙方和设备生产商应该及时提供服务。

7.14 设备的局部修改：

- a. 设备在运营期内，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如任何设计、制作缺陷等）而发生的设备修改或更换，乙方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 b. 甲方需改进设备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 c. 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免费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改进和革新的详细情况。

7.15 乙方须提供设备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系统有关的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7.16 乙方应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7.17 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1) 修改的内容；2) 修改理由；3) 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7.18 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作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7.19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最好按照文件的技术说明要求用 CD-ROM 作主版本。

7.20 乙方在设备到达时应免费提供

- a. 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中/英文、印刷品和电脑光碟）
- b. 设备到货清单
- c. 设备的零件手册
- d. 设备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 e.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f. 原产地证书
- g. 验收时提供设备的调试报告和保修证明。
- h. 进口设备要求提供入关证明资料。

第八章 保修期

8 保修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8.1 在保修期内，若发现设备缺陷或设备与合同中的规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免费更换索赔设备。若是轻微损坏，在乙方同意时可由甲方自己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损坏导致停机，除甲方自身原因外，保修期因设备的停机顺延。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以不高于本合同折扣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

8.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每逾期提供服务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五日，乙方仍未能依约提供合格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章 培训

9.1 整体要求

要求乙方到安装现场提供设备的功能、安装、操作、设计、维护的培训。要求甲方的技术人员经过培训以后，能充分了解设备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设备故障，要求乙方提供至少 4 人次由甲方指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以及培训地点等。

9.2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备使用和管理
- b. 操作系统等

- c. 网络连接和系统管理
- d. 其他相关技术
- e. 系统功能使用

9.3 培训教材：

乙方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培训用教材应提供最新并和供给的设备相一致。

第十章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作为商事范例对外泄露。

10.2 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有设备的数据、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市场、经营、本合同内容、本合同价格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专有信息进行与保护己方专有信息同等程度的保护，且不低于合理程度。

10.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备，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向乙方追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交货，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上述违约责任不解除乙方的交付责任。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未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退换。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 11.1 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3 如设备未通过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日，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在未通过验收之日起满 30 日，乙方仍无法排除故障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 11.1 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4 在乙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附件的服务承诺提供随附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分别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提供相应服务超过七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延迟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及承诺，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向乙方通知违约行为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应原因。如乙方对该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2.1 所有有关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2.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章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所有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补充、更改均以书面形式表述，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系统及设备清单

附件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 中心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器系统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包组号（如有）：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填写“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例如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确保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招标投标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采购项目，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投标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收监管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p> |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2018			
2019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采购合同签署后____ 天内交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车载广播场强测试仪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G16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